**正本**

（GF—202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_Toc21079)

[二、合同工期 1](#_Toc6766)

[三、质量标准 1](#_Toc1466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27162)

[五、项目经理 2](#_Toc60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2](#_Toc22484)

[七、承诺 2](#_Toc25787)

[八、签订时间 3](#_Toc7681)

[九、签订地点 3](#_Toc13612)

[十、补充协议 3](#_Toc15846)

[十一、合同生效 3](#_Toc13172)

[十二、合同份数 3](#_Toc297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_Toc6996)

[1. 一般约定 5](#_Toc16341)

[2. 发包人 7](#_Toc17074)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_Toc28848)

[4.监理人 8](#_Toc2762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_Toc1225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纪要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量报价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图纸、7.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建筑材料和设备所涉及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和要求。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 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每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纸 ；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二份 ；

1.6.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满足施工需要 ；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1.8交通运输

1.8.1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切满足施工要求；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期间协调保证场内外道路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介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双方另行协商 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结算、以工程量签证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2.清单中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新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按相关规定价。3.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超出答疑纪要中暂定价，由甲乙双方协商价格。

1.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管理施工技术、进度、质量、施工协调经济签证、责令停工整改、技术交底、安全等工作。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办理完所有手续。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现场、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许可证、临时用水、用电、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确定水

准点与坐标点、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 相关证件以及申请批准手续。

1.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签证、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之日起20日内完成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文件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竣工等相关技术资料编写审核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4小时负责施工现场。

4.监理人

4.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 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施工工程监理之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全权负责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内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 理，保持场内整洁。

7.工期和进度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确认。

7.3幵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另行协商。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另行协商。

7.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

（2）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按照通用条款第7.7款执行。

7.8暂停施工

按照通用条款第7.8款执行。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8.变更

8.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方和设计单位签发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9.价格调整

9.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 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0.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风险调整范围：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包风险

2.主要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超过±5% （包括5%）。

10.2预付款

10.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11.计量

11.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2竣工验收

1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之规定。

1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325款执行。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2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条款执行。

14.2最终结清

14.2.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2款执行。

14.2.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4.4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之规定。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之规定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17条17.1款之规定执行。

18.保险及付款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0条款之规定执行。

18.2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19.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是 。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铜川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另行协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1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双方另行协商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 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承包方自行完成的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